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30 分在公司 1212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硫酸、二氧化硫[液态的]、焦亚硫酸钠的生产、销售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，混凝土膨胀剂，水泥，焦亚硫酸钠，液体葡萄糖酸钠；销售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石膏及制品，生产食品添加剂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，混凝土膨胀剂，建筑材料，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；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，机械设备，仪器仪表，零配件及相关技术（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；开采、销售石膏和碎石。 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硫酸、二氧化硫[液态的]、焦亚硫酸钠的生产、销售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，混凝土膨胀剂，水泥，液体葡萄糖酸钠；销售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石膏及制品，生产食品添加剂；药品生产、销售；医药、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。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；开采、销售石膏和碎石。 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新增子公司三圣埃塞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,250 万元，由关联方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，分别以货币资金 5,750 万元和 1,500 万元认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志强、范玉金、潘敬坤、杨兴志、张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4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4:4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备查文件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